

天水的地形和甘肃省会兰州相似，都是两山夹一河谷，有河从市中心流过。兰州是黄河，天水是藉河。城市东西长，南北窄，顺河绵延。

1996年春，爸爸陪我到西北师大进行研究生面试。第一次离开山西，从郑州上火车，24小时后到达兰州，一下车出站，就有些茫然。举头见山，低头是人，脚下有路，却不知该往哪里走。忙买了一份兰州地图，一眼就见“西北第二大城市”的广告语。待想打开时，却感觉有些异样——不是“打开”，而是“拉开”的。地图不是长方形，而是长条形的，和我熟悉的太原地图大不一样。没找到西北师大，居然发现了横卧在纸上的黄河！我高兴地说：“兰州也有黄河！”从太原一路南下，过黄河铁桥，到郑州转车。一昼夜奔波后，居然发现黄河还在身旁，真如又见故人，让忐忑的心稍安下来。

不料，西北师大就在黄河边，爸爸提议到河边看看，夕阳下，河水静静地流着，中间黄，岸边清。爸爸蹲下身，小心翼翼地把手伸进水里。我以为要洗手，他却站了起来，轻声说：“咱还摸了摸黄河水。”一副心愿已足的样子。

住进西北师大专家楼招待所，三人间，同屋的是一位天水师范学校的老师说起天水，很自豪：“金张掖，银武威，金银不换是天水。”我问，为啥叫天水？他不清楚。我自答：“大概甘肃其他地方都干旱，只有那里下雨多吧。”说完，自己也觉得有点望文生义，无厘头。结果，真是天河注水，始得其名。

天水 我的望乡崖

□李晓东

之后，在兰州读研究生三年，多少次上学、回家，或站或坐在绿皮火车上，经过天水。当时最深切的印象，首先是距离。从家到兰州，要转一次车，三十多小时，没奢望过坐座位。所以，还没出家门，就实在发愁“路漫漫其修远兮”。一路站到西安，挤到天水。松了口气，进甘肃了，还有九小时就到目的地了。回家是让人兴奋的，可路途一样长，到了天水，天已薄暮，窗外山峦连绵。因车从兰州始发，可买到硬座，旅途轻松许多。车厢里弥漫着方便面的味道，与远山、暮色一起，气韵氤氲。马上出甘肃了，离家越来越近了……舒婷《神女峰》卒章意“与其在崖头驻立千年，不如在爱人肩头痛哭一晚”，呼吁实在等不及了，不如移情别恋。但真正的爱，移情别恋委实不易，比如对于我的故乡和第二故乡甘肃。所以，在我读研究生的三年，天水成了我的望乡崖，身体奔波千里，心灵千里奔波，到天水，仿佛就得到休息，看到希望——无论来去。

第二个印象是开水。坐硬座走长途的人，大多囊中羞涩，很少有人舍得买盒饭和矿泉水。多吃方便面、面包，自己带杯子。需求催生供给，卖开水，便成了车上一景。卖水最集中的，就在宝鸡天水区

间。有男子，但更多是妇女，提着大暖瓶、塑料桶，沿车厢边走边喊：“开许开许，开许开许……”两角钱续一杯。有时，对面旅客相谈甚欢，五六个杯子放在小桌上，卖开水的说：“五毛钱，把这几个杯子都添满。”欢声笑语立即哑然，如鲁迅所说“大家都茫然，没有话”。卖开水的站一会，改口道：“一杯一毛。”大家各掏各的钱，各喝各的水。一小口热水下肚，不知谁起头，会谈于于是继续……

“一带一路”是近年来内政外交的关键词，丝绸之路从长安直通到罗马。我认为，丝绸之路虽是一条路，却是分段实施的，不是一个人拉着骆驼“西出阳关无故人”地从头走到尾再返回来，而是一段接一段。长安到天水，步行十余天，恰到了需要休息的极限。于是，卸下货物，就地卖给自西边来的商人。而后，折回所来之地，继续下一批贩运。正如我在火车上买开水一样，天水有水，藉渭滔滔，足以人食马饮。四省通衢的天水，是万里丝路上第一个大驿站，甘肃黄金段，自树木丛生、百草丰茂的麦积山开端。

第三，是安全问题。绿皮火车时代，火车站和火车上，到处“天下无贼”，郑州到兰州一线，尤其严重。偷钱包最常见的

方法，是假装扒在座椅上向窗外看，手就伸挂在衣帽钩上的衣袋里。其他旅客看到，也不敢吭气，偶尔也有让便衣警察抓获的，被抓住头发，拖着走。到兰州途中，过宝鸡近天水，常是凌晨三四点钟，每到一站，司机就突然刹车，乘客都被猛地一晃，大多立时惊醒。有两三次，见一乘警，每个车厢大声提醒乘客小心，语速快而连贯，如演讲一般，乘客被他吵醒，兴致勃勃地看着，像看赵本山。一直听说天水附近的几个站治安不佳，但往返三年，我却一直平安无事，可能一看是学生，人家顿时没兴趣了吧。铁路上来往多年，我只丢过一次钱，是在大同火车站，一百元买了一个面包，剩下的钱放在裤子口袋里，不翼而飞。

不过，“盗亦有道”，我还遇到过两位“侠盗”。一次在太原，我扛着一个大包在车厢里挤，感觉衣袋被一拉，忙扭头看，一个戴眼镜的小伙子说“学生吧”，我点点头，他马上把钱塞回我口袋里。还有一次，我的衣服挂在衣帽钩上，对面一中年人突然手指指，暗示我把衣服拿下来。一会车停，几个穿白衬衣、戴棒球帽的年轻人下去了。中年人说：“这几个都是小偷。”从三门峡到宝鸡，我们聊了一下午。他一下车，旁

边座位上马上有人问：“你丢东西没有？这是陇海线上最有名的小偷……”

2009年，重返兰州。同行有人叹息甘肃发展慢，在全国位次后移。我却觉得，一别十年，金城变化很大，不仅高楼鳞次栉比，原本寸草不生，被我舍友感慨“心中涌起荒凉感”的兰州北山，也草木茂盛，琼楼玉宇，珍藏国宝之四库全书博物馆巍然山巅。从中山桥夜游黄河，逆流西上，两岸流光溢彩，华灯璀璨，几如黄浦江夜景。到安宁桥，我一愣，十年前没有，不仅“一桥架南北，天堑变通途”，而且它化为城市景观，使钢筋水泥有了文化的灵魂和温度。

较之黄河，藉河更加温婉，从容。没有黄河那么多的精神、内涵、责任、气势、故事，只伴着天水这座划分南北、连接东西的古城岁月静好。正如天水，踞于西安和兰州，这西北第一大城市、西北第二大城市的中点，难说排在西北第九、全国第几，只注视着比自己年轻多少世代的城池，风云际会，兴衰枯荣，将所有答案和密码，隐在伏羲庙的卦爻、麦积山的微笑。入夜，人们在藉河边散步、跳舞、歌唱，这其中，也许有曾经在火车上卖开水的人，睡眼朦胧强撑着盯着行李架上包裹的人，还有我这个以为只是逆旅匆匆的过客，没想到二十年后，还能在这里工作生活两年的人。



共出畫
城出畫
清山鳥
住山鳥
歌聲
勸我
我亦
雲山
山鳥
閑吟
吳山
吳山

诗书最是有情物

□程中学

小时候，特别向往那种书香漫卷、泼墨如画的境界。闲来无事，总是想象自己置身于一间书屋中，满屋的古今名著、史学古籍散发出阵阵墨香，阳光从窗外照进来，使我看书的心更加温暖，脸上的笑容也如阳光般自信，窗外的视野如知识的海洋般广阔无垠。我遨游其中，沉醉不知归路。

然而，那只是一种想象。现实中，我只是一个普通农民家庭的女儿，每天面对的，不过是屋顶上袅袅升起的炊烟以及简陋的房屋，房屋里是粗笨的家具与农具，书香与墨香，根本与我无缘。但是，向往阳光的心却并不受阻挡，对书籍的渴望越加浓烈。

第一次接触诗，是在上小学之后。先是儿歌，然后是简单易懂的古诗。短短的几行字，读起来琅琅上口，轻快活泼，而且很容易背。那时，我每背会一首儿歌或诗，心中就被诗中的图像填得满满的，很有成就感。

第一次获得一本古诗集，是一个发小所赠，上面收录了元稹等唐代著名诗人的三百首诗作。发小自称一看到书就头疼，更别说读诗了，看不懂，也嚼不烂，知我喜欢读诗，就家中拿了来。我摩挲着发黄

的书页，心中暗暗喜欢，如获至宝般抱在怀里。诗集里面的古诗太过深奥，有的字也不认识，但有拼音，有注解，还有译文。读着译文里优美、流畅的句子，一幅幅诗人心中的画面就在我眼前铺开开来，为我带来文字世界里无穷的奥秘。

还有一次获赠，是我初三生日那天。当一个假小子一样的女孩把一本《朱自清散文集》递到我手里时，我惊讶于这个女孩子的聪慧及与众不同。这个女孩，不过是在一次全班的春游活动中，我与她共同步入了一个无人问津的丛林，一起敞开心扉谈天说地，之后便很少往来。直到那年我生日那天，在那个人都送贺卡、送明信片的年代，唯有她送我一本书，她把知识当作礼物送给我，传递给我知识的力量，还有温暖与感动，让我受益终生。

诗与书，就这样在那个物资贫乏的岁月里，让我收获到了最珍贵的友谊。每次回忆往事，心里有股暖流在涌动。岁月无情，人间有爱，诗书作信物，终生藏于心。每每再翻起那两本诗集与散文集，我都会想起那两个最真最诚最可爱的朋友，她们与诗书一样，被我珍藏起来。

羊角葱

□徐学平

一场春雨过后，草长莺飞时节，当菜地里的小葱露出尖尖羊角的时候，这就意味着春天真的到来了。

我爱吃葱，特别爱吃春天里的羊角葱，嫩嫩的富含水分。初长成羊角形状的葱，是我们本地最好吃的小香葱，之所以叫做“羊角葱”，也是极为形象的。当大地解冻后，头一年枯萎在地里的小葱便从沉睡中醒来，在春天开始生长。小草萌动，长出嫩芽，小葱也露出了貌似羊角的绿尖角来，只要葱芽不高过半尺，都是鲜嫩无比极其好吃的。

家乡的小葱与另一种从外地引进的大葱相比，一是味道好，二是少了些冲鼻的气味。对于我这样爱吃葱但又怕荤的人来说真是再好不过的。从春天的羊角葱开始，一直到深秋，不管炒菜还是煲汤，必定是离不了葱的。

不过，到了葱花绽放的季节，老葱的味道就会变得不那么鲜嫩了，最难熬的就是冬天，没有新鲜的香葱可吃。

以往的日子里，大约在落叶殆尽的深秋，喜欢吃葱的人就需要动脑筋想办法储存一些小葱过冬了，所以我一直认为一年中最无聊的时光也就是从储存香葱的时候开始的，土地沉寂着，树木裸露着，毫无生机。随着大棚种植技术的推广，如今虽

是隆冬季节，菜场也有羊角葱出售。看见羊角葱总是让人感到欣喜的，它郁郁葱葱，夹杂着新垦泥土的气息和明媚阳光的味道，因为它会让人联想到春天。

羊角葱不仅好吃，还是我们童年的玩具。羊角葱的叶子，粗细长短适中，掐头去尾后，放在嘴里可以吹出美妙的声音来。叶细则音尖细，如柳哨；叶粗则音低沉，似牛啤，常令我等小儿玩得如痴如醉。说来也是神奇，一过清明时分，羊角葱的叶子就再也吹不出声来，至今不知何故。

孩提时的记忆里，母亲总是劝我平时要多吃葱，她告诉我多吃葱会让人变得聪慧。若是一旦遇上头疼感冒的，母亲更是变着花样让我吃葱，什么葱花饼、小葱炒鸡蛋、葱拌豆腐等，基本上是天天离不开葱，三餐离不开葱。

长大后，我一直笑话母亲总是把葱当作包治百病的良药。直到有一次上网时无意中查阅了一下，我才知道葱含有多种营养物质和挥发油，其中的主要成分葱蒜辣素，具有较强的杀菌作用。把葱放在食物中不仅可以增香提味，还有促进消化、清理血管和健脑的功效。葱，还真就是一味中草药呢！

时下，只得羊角葱上市的季节，那便是期待已久的春天了。

路过华盛顿

□陶陶

去年九月，路过华盛顿，感受最深的是这个城市的简洁。

到一个陌生之地，首看建筑。建筑物稀少，空间疏朗而开阔，旷远处，只有华盛顿纪念碑一枝独秀。这座方尖碑，是华盛顿第一地标，遥看如一支削好的巨大铅笔矗立在大地上，笔尖直指广袤的天空。苍穹下，视野里，这景象很美。

纪念碑、纪念馆、纪念墙，散落在这个城市的各处，人文的景观与自然的景致，既相融又和谐。最萦绕于心、难以忘怀的是越战纪念墙。它隐在一片树林里，没有隔离遮挡，远远看去，低于地平线的大V造型设计，宛如大地上撕裂了一个口子，撕开了两面黑色的墙。墙是黑花岗岩建成，按时间顺序刻着五万多名美国阵亡将士的名字。沿墙边的坡道往下走，晶亮生辉的墙上—行行英文、一个个名字在无尽地铺排开去。一个名字，就有一个家庭几个人的痛楚哀思。当几千几万人的名字绵延，对生命、对战争、对历史的思考在拉长。每个名字都是生命。每个生命都曾悲欢喜乐。生命与生命是平等的。一个个鲜活的生命因为战争化为这冰冷大理石上的几个字

母。历史该用什么样的方式去评介、去记录、去展示？然而这里只有长长的名单。没有比这种简洁却丰富的呈现更有力量了。走过纪念墙，就到了一片树林里，一只可爱的小松鼠在草地上奔跑，凝重的心绪瞬间又回到了现实。

不显身的白宫给予我一分神秘感。我们步行前往寻访，路过行政大楼，路过空旷的大草坪，弯到一边绿树浓荫的大道，忽见许多人在这里逗留。沿着围栏的一边向前走，走到林荫大道的末尾，隔着铁栅栏看到白宫掩映在绿树间。它是一栋三层楼的白色小楼，由主楼和东西辅楼构成。这一切不走近是看不到的。走近而看到的也不过是主楼的一个弧面，三层平顶，顶上依稀有警察。楼前有一个与楼齐高的喷水池。著名的南草坪草绿如绒，这深绿的色彩分外浓郁，予人一种深彻的静谧。

白宫近在咫尺，隔栏远观，既惊奇又满足，手穿过细条铁丝间的缝隙，持手机拍了许多照片。看完白宫回头，路的另一边停着一辆警车，一个帅气的警察站在车旁看着人们。而远方，方尖碑在天地间矗立，它像不散的英魂，抬眼即

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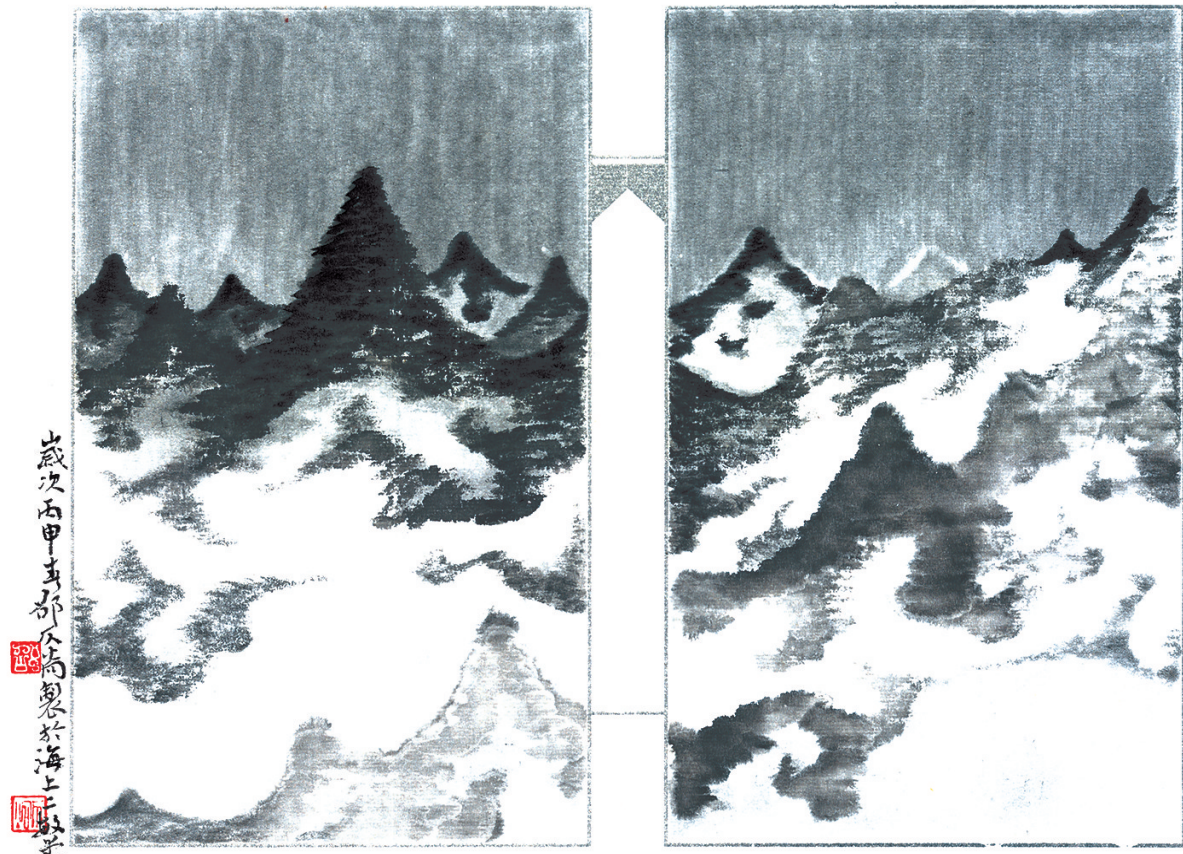
白宫简静、隐逸。美国人喜欢白色。白宫之白是纯白。比白宫更具美感的国会则是乳白色的。前者崭新而明亮，后者明净而古朴。

建筑物通体白色，既纯粹又典雅，是华盛顿建筑经典的风格。经过这个城市的住宅，一些两层楼的小别墅，木头做的门窗都是纯白的，一律地没有防盗窗的森然，宛如童话情景一般可爱。唯肯尼迪艺术中心的柱子是金色的，又密又高又绵长，从长廊的这头看到尽头，是一望无尽的雄伟。我们去得太早大门紧闭，在门外观赏这种壮丽，只觉人的渺小，艺术殿堂的神圣。

大道至简，色彩如是，冠名也如是。美国建筑喜欢以伟人命名。不忘记一个人最好的方式是纪念他，是去记住他的名字。街道以英文字母排序或用阿拉伯数字来取名，简单而直接，简单到不用费心去记，一看就懂，一个新来的人也不会迷路。

到一个陌生国度行走，我是一个过客。我只是以陌生人的新鲜感，去观察和想象。

山水(国画) □邵仄炯



山水(国画) □邵仄炯